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杜江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36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和预留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8名调整为187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57万股调整为105.21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3万股调整为4.79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10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3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7.02 元/股的首次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5.2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与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 14:45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28 号 2 栋 3 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